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534號

原告 蘇淑貞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被告 久力交通器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麗珠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俊甫律師

上列原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